附式三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罷免連署書格式

罷免案連署人名冊				
編號	姓名 學號	系級 院 系所 學制 年級	簽名或蓋章 連署日期（年/月/日）	備註

附件

罷免案

連署人之本校在學證明

說明：

一、 本格式適用會長副會長、研究生學會總幹事、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學生議員之罷免。

二、 連署書應裝訂成冊後繳交。

三、 以電子方式提交罷免案者，仍應以實體方式繳交連署書。

四、 第1列在「罷免案」之前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、職稱及姓名。會長副會長、研究生學會總幹事、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免填寫選舉區。

五、 連署人應為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。

六、 「編號」欄以阿拉伯數字順序排列。

七、 連署人「姓名」、「學號」、「系級」、「連署日期」各欄須詳細填寫，如連署書未經連署人本人簽章、連署書有偽造情事者應予剔除。

八、 連署應附具連署人本人之本校在學證明，並具備學號、姓名、所屬系所、學制、年級及製發學年期、日期。在學證明製發日期，為連署人連署之日。

九、 連署人附具之在學證明應依連署順序裝訂為附件。